

# 2007<sub>年</sub>

# 重点法条随身记

Zhongdian Fatiao Suishenji

## 第一卷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根据最新司考变化 提炼精简重点法条  
解读法条精要 提示记忆要诀  
提高复习效率 成功通过司考



2007 年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 重点法条随身记

(第一卷)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法条随身记. 第1卷/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4

(2007年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978-7-5036-7263-7

I. 重… II. 法…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974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铀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404千

版本/2007年4月第1版

印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263-7

定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近几年试卷统计说明,除个别部门法外,90%以上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因此,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把握法条特别是重点法条,对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和提高解题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对于广大考生来说,法条复习有两大难题:

1. 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条过万,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

面对厚厚的一本法律法规汇编,如果每条都记忆理解,无疑难度太大。对于复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复习的效率非常重要,否则,浪费了很多时间,还不一定能够抓住重点。

对此,本书从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1万多个法条中,精选出1200多个重点法条予以精当的解读,从司法考试应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了重点、难点和热点所在,便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

2. 重点法条的考点、题眼、命题角度何在?

这是困扰广大考生的难题。复习司法考试的考生有个共同的感受,就是:虽然看过了法条,但是做题错误率仍然很高。其中的原因,就是复习时没有抓住重点法条的精要,没有从命题角度理解和记忆法条。

因此,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对相关重点法条进行解读,为考生总结记忆要诀,便于考生快速而准确地理解、记忆重点法条。

(二)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 重点法条:依照学科分类,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选取常考和最新修订的重点法条,进行梳理解读。选择重点法条的标准,以重点、常考和具有可考性为依据,并尽量注重知识点的完整性。

同时,根据考生复习习惯,在重点法条的重点字眼下,加上下划线,便于加深考生对重点的理解和记忆。

2. 【相关法条】:重点法条仅仅选取部分法条,打破了原有法条的完整性,容易让考生对法条产生支离破碎、不完整的印象。因此,本书以重点法条为主,在其下列出相关法条及重要司法解释,有助于考生全面把握,关联记忆。

3. 【速记要诀】:对重点法条加以详解,从容易混淆和出错处、如何记忆、如何区分等方面进行简要归纳和总结,加深考生对于重点、难点和疑点的记忆与理解,帮助考生突破自身的极限,顺利通过

“爬坡区”。

4.【例题】:重点法条之后,附录历年司法考试(律考)试题及答案,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帮助考生熟悉基本命题规律和试题题型。

5.考频统计:在重点法条之后,统计2002-2006年司法考试对本重点法条的考查频率,让考生对于本重点法条的重要程度,有个直观的印象,探寻司法考试命题规律。

相信本书可以帮助考生省时高效,事半功倍,全面提高应试能力,成为法条复习和应试备考的必备配套用书。

本书编写组

2007年4月

2006 年司法考试各学科分值分布统计表

|     |                   |            |    |
|-----|-------------------|------------|----|
| 试卷一 | 法理学               |            | 23 |
|     | 宪法                |            | 21 |
|     | 法制史               |            | 10 |
|     | 经济法(40)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0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  |
|     |                   | 拍卖法        | 8  |
|     |                   | 商业银行法      | 3  |
|     |                   | 证券法        | 2  |
|     |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
|     |                   | 个人所得税法     | 1  |
|     |                   | 劳动法        | 7  |
|     |                   | 土地管理法      | 6  |
|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4  |
|     |                   | 环境保护法      | 2  |
|     | 国际法               |            | 12 |
|     | 国际私法              |            | 15 |
|     | 国际经济法             |            | 15 |
|     | 法律职业道德与司法制度       |            | 14 |
| 试卷二 | 刑法                |            | 60 |
|     | 刑事诉讼法             |            | 50 |
|     | 行政法与<br>行政诉讼法(40) | 行政法基础理论    | 5  |
|     |                   | 行政复议法      | 1  |
|     |                   | 行政许可法      | 3  |
|     |                   | 行政处罚法      | 1  |
|     |                   | 国家赔偿法      | 5  |
|     |                   | 行政诉讼法      | 15 |
|     |                   | 政府采购法      | 2  |
|     |                   | 行政监察法      | 2  |
|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2  |
|     |                   | 信访条例       | 2  |
|     |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2  |

续表

|     |                    |           |    |
|-----|--------------------|-----------|----|
| 试卷三 | 民法(62)             | 民法通则      | 16 |
|     |                    | 合同法       | 23 |
|     |                    | 担保法       | 4  |
|     |                    | 著作权法      | 7  |
|     |                    | 商标法       | 3  |
|     |                    | 专利法       | 1  |
|     |                    | 婚姻法       | 4  |
|     |                    | 继承法       | 4  |
|     | 商法(34)             | 公司法       | 17 |
|     |                    | 合伙企业法     | 4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  |
|     |                    | 破产法       | 3  |
|     |                    | 票据法       | 3  |
|     |                    | 保险法       | 3  |
|     |                    | 海商法       | 3  |
|     | 民事诉讼法与<br>仲裁制度(54) | 民事诉讼法     | 42 |
|     |                    | 仲裁法       | 12 |
| 试卷四 | 民法、刑法综合            |           | 16 |
|     | 商法                 |           | 20 |
|     | 民事诉讼法              |           | 18 |
|     | 刑法、刑事诉讼法综合         |           | 26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35 |
|     | 法理学、刑法综合           |           | 35 |

说明:因部分试题涉及学科交叉,本统计仅供参考。

#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
|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
|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
|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选举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监督法》         |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劳动法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劳动争议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劳动争议解释(二)》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六机关规定》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刑诉法解释》    |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刑事诉讼规则》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取保候审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 《附带民诉规定》   |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 《简易程序公诉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行诉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行诉证据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行政赔偿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 《国赔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 《民通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合同法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担保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婚姻法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婚姻法解释(二)》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公司法规定(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票据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民诉意见》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贸仲规则》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仲裁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 《经济审判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名誉权问题解答》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 《审改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执行问题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民诉证据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简易程序民事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民事调解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执行财产规定》   |

# 目 录

|                            |       |
|----------------------------|-------|
| 2006 年司法考试各学科分值分布统计表 ..... | ( 1 ) |
|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            | ( 3 ) |

## 宪 法 编

|                                                     |         |
|-----------------------------------------------------|---------|
| 宪法 .....                                            | ( 1 )   |
|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                              | ( 45 )  |
| 选举法 .....                                           | ( 53 )  |
| 附:《选举法》2004 年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                        | ( 67 )  |
| 立法法 .....                                           | ( 69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 ( 87 )  |
| 国务院组织法 .....                                        | ( 93 )  |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 ( 95 )  |
| 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br>法》2004 年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 | ( 105 ) |
| 民族区域自治法 .....                                       | ( 106 )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 110 ) |

## 经 济 法 编

|                                      |         |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122 ) |
| 拍卖法 .....                            | ( 132 ) |
| 附:《拍卖法》2004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           | ( 142 ) |
| 招标投标法 .....                          | ( 143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 151 ) |
| 产品质量法 .....                          | ( 166 ) |
| 商业银行法 .....                          | ( 176 )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 190 ) |
| 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法条新旧对照表<br>..... | ( 203 ) |

|                                      |       |
|--------------------------------------|-------|
| 证券法 .....                            | (205) |
| 附:《证券法》2005 年修订部分条文新旧对照表 .....       | (245) |
| 个人所得税法 .....                         | (275) |
| 附:《个人所得税法》2005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        | (280) |
| 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br>..... | (280) |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281) |
| 会计法 .....                            | (304) |
| 审计法 .....                            | (308) |
| 附:《审计法》2006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           | (310) |
| 劳动法 .....                            | (318) |
| 土地管理法 .....                          | (349) |
| 附:《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         | (363) |
| 农村土地承包法 .....                        | (363) |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374) |
| 环境保护法 .....                          | (387) |

# 宪 法

【导读】 宪法学从总体上分为宪法基本理论、国家阶级性质、政治组织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等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宪法学的内容是以我国的宪法典和一系列宪法性法律为支撑的。由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中的法条在考试中占有尤为重要的地位。在司法考试中,宪法学的内容集中在试卷一,都是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其中,虽然近几年也有一些宪法史和宪法学理论方面的考题,但出自法条的题目还是占绝大多数。即使那些以主观形式出现的题目,本质上仍然是以法条为基础的客观题,所以熟练掌握法条对于复习好宪法学,拿到这并不难抓住的分数,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有效的,能助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般而言,宪法学所涉及的法律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全国人大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全国人大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全国人大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全国人大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年全国人大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全国人大通过,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全国人大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全国人大通过。

如此多的法律,法条数目也颇为可观。逐条掌握既力不从心,也并非必要。所以,集中精力掌握其中的重点法条,了解重点法条的考点,区别法条中的易混点,在此基础上加深记忆,对于在有限时间内复习好宪法学是十分重要的。

从法典整体结构看,宪法条文可考性逐年加强,主要考点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第三章“国家机构”上,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极为重要。另外,对《监督法》及《反分裂国家法》也应加以关注。

### 重点法条 1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速记要诀】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例题】** (1997年试卷一第19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案】 A**

(97/1/19)

### 重点法条 2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相关法条】 《宪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速记要诀】**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注意不能说是人民代表大会或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例题】** (2003年试卷一第46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答案】 ABC**

(03/1/46)

**重点法条 3**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

---

① 本条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3条作出的修改。原条文是:“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速记要诀】**

1. 我国法制建设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3. 宪法至上原则;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例题】** (1999年试卷一第62题)

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答案】** ACD

(99/1/62)

**重点法条 4**

**第六条①【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① 本条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4条所作的修改。原条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①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③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① 本条是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5条所作的修改。原文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② 本条是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6条和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5条所作的修改。原文是:“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6条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③ 本条是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1条、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和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1条所作的修改。原文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1条: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将本条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